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重庆舒芝希
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侵犯“REDMI”商标专
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圳关知罚字〔2026〕0031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重庆舒芝希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500118MAK7LMYHXG
4	法定代表人	郑光盛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湾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8月25日
7	违 法 事 实 和 理 由	当事人于2026年5月11日，委托司机驾驶粤ZZE82港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商品一批，报关单号：534520260000589342，目的地：中国香港。经查验，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标有“REDMI”标识的REDMI 15C手机1000台。 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829842.2元。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REDMI”商标权（T2025-185598），依法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。 我关经调查认为，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上使用的标识，与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相同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属于侵犯他人商

		标专用权的商品，侵犯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REDMI”商标权（T2025-185598），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、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/出境载货清单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扣留决定书、扣留清单、扣留现场笔录、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、查问笔录、认错认罚声明等为证。
8	执 法 依 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第十一条第二项、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41500 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11	其他	
----	----	--